

台權會第二屆執委會第四次會議

時間：七十五年二月廿七日中午 12:3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劉福增

顏尹謨

白義豐

周清玉

林鐘雄

高李麗珍

郭吉仁

洪奇昌

台權會第二屆執委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七十五年二月廿七日中午十二點半

主席：林永豐 紀錄：田秋堇

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1.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
2. 據報載，台灣地區去年治安奇差，共發生犯罪案件五萬九千零十五件，比前年增加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件。其中搶奪、強盜、竊盜案件的增加率，均超過50%，此一嚴重之治安問題，不僅危害社會安全，亦於整治治安過程中，產生複雜之人權問題。因此本會特於二月二日下午二時，假台北市議會地下室舉行「治安與人權」座談會，由執行委員謝長廷主持，蔡墩銘教授、林山田教授主講，約二百人參加。會中，顏尹謨、蔡明華律師、尤清委員……亦相繼發言。
3. 光復四十年來，省籍問題一直是國內和諧之一大隱憂，值此「二二八事件」三十九週年前夕，本會基於人權組織之立場，為促成我國政治、社會之真正和諧，特於二月廿二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二時，假台北市議會地下室舉辦「省籍與人權」座談會，由本會副會長劉福增教授主持，鄭欽仁教授、胡佛教授費希平委員及康寧祥先生担任引言人

，林永豐、王曉波教授擔任講評人，約三百人與會，會中，江鵬堅、尤清委員……亦相繼發言，座談會至下午五時始結束氣氛熱鬧踴躍。

4. 菲律賓艾奎諾夫人，歷經不公正之選舉，突破種種反民主、反人權之壓力，擊敗馬可仕，榮膺菲律賓總統，本會已於二月廿六日去電恭賀。

5. 在美「台灣人權協會」決議聘請本會林永豐、郭吉仁為（榮譽）理事，江鵬堅為顧問。

6. 財務報告（口頭）。

乙、討論事項…

1. 本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已擬妥，請各執行委員詳加研究，下次執委會再行討論。

2. 最高法院錢國成院長於今年一月廿九日於國民大會「憲政研討委員會」第十三研究委員會，表示「審判獨立的原則，如果與國家利益相衝突，甚至危及國家生存時，仍應以國家安全為內在的界限」，有鑑於觀念的混淆，決議三月廿八日晚上舉辦「國家安全與人權」座談會，由執委顏尹謨主持。

3. 乙○○因轉口貿易而以「叛亂」罪名，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，決議於

三月十五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二時於台北市議會地下室舉行「交易自由與叛亂」座談會，由執委郭吉仁主持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1. 本會執委每人每月負責募捐○○元以上，以紓本會財務之困窘。
2. 決議邀請李嬭姪、紀元德、高瑞錚、林弘宣、陳菊、許瑞峯、陳唐山、陳福住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3. 決議本會工作人員應補發——年終獎金。
4. 本會英文章程已經各專家學者修訂，請各執委再加研究，若無疑義，將於近期內通過。